

Antec®

安鈇克 | 106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東側會議室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事項	6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拾、附件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12
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拾壹、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43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	48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東側會議室)

主 席：李益昌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第 12 頁
(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第7~8頁(附件一)及第13~32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8,044,959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97,961,250 元，扣除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97,960,000 元及加計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7,137,929 元，合計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65,184,138 元。經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168,209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48,015,929 元彌補帳載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虧損，擬不分派股利。

三、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安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本期稅後淨損		(58,044,959)
加: 期初累積虧損	(97,961,250)	
加: 減資彌補虧損	97,960,000	
加: 庫藏股註銷	(7,137,929)	(65,184,138)
加: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7,168,209	
加: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彌補虧損	46,015,469	
加: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執行轉入差額彌補虧損	2,000,4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楊舜茹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6 頁(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法令要求，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五席(含二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三席。

二、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37頁(附件七)。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美元強勢升值，造成其他主要貨幣大幅下跌，直接衝擊全球消費者的消費欲望和購買力，同時由於進口商品的匯兌損失風險加劇，也影響世界各國代理商的進貨意願。除此之外，PC 產業的市場需求持續低迷，連續 5 年負成長，據 Gartner 統計 2016 年全球 PC 出貨量下降至 2.697 億台，比 2015 年減少 6.2%。Gartner 首席分析師北川美佳子 (Mikako Kitagawa) 指出“與 PC 忠實用戶相對的市場另一端，是不常使用 PC 的消費者，該部分消費者極度依賴智慧手機，由於 PC 使用消耗少，使得 PC 生命週期延長，不常使用 PC 消費者的規模遠超過 PC 忠實使用者所占比重，因此帶來的需求大幅減少抵消了忠實用戶市場的增長量”。這些外在環境因素給集團營收表現帶來重大挑戰，集團 2016 年合併營業收入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15%。其中，由於美國消費者處於全球科技產品的前沿市場，傳統 PC 需求遭遇的替代效應最為明顯，因此美國子公司營收下滑最為嚴重，2016 年美國子公司營業淨額為 871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滑 47%，而亞太地區（主要包含日本、韓國、臺灣、香港、越南和澳大利亞等地）和中國區則表現相對平穩，年度營業額分別小幅下滑 3% 和逆勢增長 12%。

雖然集團 2016 年度合併營收下滑 15%，但集團合併經營績效卻獲得顯著改善。集團在過去一年裡大幅削減營業費用並推動全方位的組織改革，這些舉措不止降低了集團營業成本也迅速提高了經營效率。2016 年集團合併銷售毛利達新臺幣 151,282 仟元，較去年同期新臺幣 116,140 仟元上升 30%。銷售毛利提高主要是因為逐步提高銷售價格，降低部分產品採購成本，及嚴格控制北美地區行銷費用三大措施同時進行所取得的成效。另一方面，2016 年集團合併營業費用為新臺幣 172,745 仟元，相較 2015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257,181 仟元下降 33%。集團合併營業費用下降主要係因採取（1）裁減冗員（2）搬遷美國子公司辦公地點（3）搬遷總公司倉庫，以及（4）外包北美地

區倉儲物流服務等舉措所致。透過提高銷售毛利和削減營業費用雙管齊下，2016年集團合併營業淨損降至新臺幣21,463仟元，較去年同期新臺幣141,041仟元大幅減少85%。其中2015年虧損最為嚴重的美國子公司，在2016年營業淨損也降低72%。整體而言，2016年集團合併稅前虧損每季度逐步縮小，並於第4季度實現稅前盈利，係連續7個季度虧損後，集團季度合併稅前利潤首次轉虧為盈。

展望2017年，全球金融局勢依舊充滿許多不確定因素，美元走勢恐將繼續保持堅挺。而PC產業整體景氣仍偏悲觀，雖然許多細分市場，譬如遊戲類PC、VR等仍有較大成長空間。但集團依舊決定採取穩健經營策略，專注銷售核心產品，透過深耕主要客戶，擴大行業市占率來抵禦外部環境風險。此外，為進一步提高整體毛利率，集團將重點加大對核心產品的研發投入，以便更快完成產品的更新換代。在加強和完善現有產品線優勢的前提下，集團也會繼續有限度地探索任何有潛力的新品項，希望為將來的長期增長注入新動能。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楊舜茹



【附件二】

安 鈇 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勤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曄 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鄭曄祺' (Zheng Huiqi).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 鈇 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 廣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 鈇 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Eric Le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一〇五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 1060000404 號來函要求，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 105 年減資決議申報主管機關之結果；另如已辦理減資亦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並載明議事錄。

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 105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97,96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234 號函核准在案，減資換發之新股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買賣至今。

二、105 年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依據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請參照下表），本公司 105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75,811 仟元，雖較 104 年度略表退 14.8%，約減少新台幣 186,624 仟元。但 105 年度營業毛利，反較 104 年增加新台幣約 35,142 仟元；營業損失更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新台幣 119,578 仟元。顯見在健全營業面、控管成本，改善產品結構策略主要工作上，均呈現正面效益。

但面對公司改善資產體質之必要性，在此陣痛期間，105 年美國子公司 Antec 帳上遞延所得稅價值過高，基於穩健原則認列新台幣 19,670 仟元及台灣母公司反應不動產實際價值，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辦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20,562 仟元，亦造成帳上營業外損失，才影響整體損益下滑。

本公司在健全營運計畫具體作法上，仍延續主要方針策略，包括（1）業務面：提高毛利的產品結構策略。（2）管理面：調整組織架構、整合集團資源，落實預算管理，節省成本浪費。（3）財務面：健全資金結構，降低不當庫存屯積，提高營運現金迴轉率，寬裕自有資金，節省利息支出。整體而言，105 年度仍在有效執行健全營運計劃上，朝正確方向努力前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075,811	1,262,435	(186,624)	(14.8)
營業毛利	151,282	116,140	35,142	30.3
營業淨（損）利	(21,463)	(141,041)	119,578	(84.8)
營業外淨收支	(24,342)	(7,895)	(16,447)	(208.3)
稅前淨損	(45,805)	(148,936)	103,131	(69.2)
合併總損益	(70,695)	(119,409)	48,714	(4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58,045)	(112,885)	54,840	(48.6)
每股盈餘	(1.72)	(3.35)	1.63	(48.7)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安鈦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鈦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鈦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合併公司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鈦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安鈦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安鈦克集團主要交易客戶於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53,789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1,075,811 仟元之 61%，基於重要性且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故將主要交易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主要交易客戶銷貨循環內控測試，包含訂單處理循環、出貨驗收循環，以了解安鈦克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關於收入及收款循環之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細項測試，針對收入明細帳逆查抽核，並對抽核樣本進行傳票憑證核對，收入入帳金額與發票開立金額之一致性，訂單數量及對象與出貨單數量及對象之一致性。
2.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核對收款對象及出貨對象之一致性；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

安鈦克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帳款淨額 247,994 仟元(包含合併備抵呆帳 4,39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656,106 仟元之 38%。應收帳款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七。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減損，並依公司政策群組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當期認列為應收帳款之減損，定期檢視其減損估計之合理性。因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且考量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上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係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抽核應收帳款立帳傳票，並檢視其傳票資料期間與帳齡區間之一致性，並重新計算各區間應收帳款以確認管理階層係依內部政策提列應收帳款減損；及
3. 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鈦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鈦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鈦克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鈦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鈦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鈺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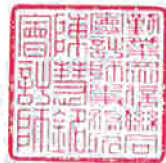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鈺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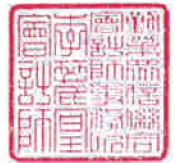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351	24	\$ 94,970	10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247,994	38	312,659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六)	-	-	5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七)	105	-	3,6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六)	46,388	7	26,64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9,188	11	98,382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332	-	5,2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38,630	6	23,14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1,993	86	565,267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990	-	233,292	26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一)	851	-	1,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8,312	14	114,029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60	-	1,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113	14	351,140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6,106	100	\$ 916,4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2,113	9	\$ 147,087	1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71,987	26	201,592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5,193	7	31,33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482	2	28,33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22,8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0	-	2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0,925	44	431,400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76,816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76,816	8
2XXX	負債總計	290,925	44	508,216	55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7,330	52	437,890	48
3200	資本公積	61,375	9	60,99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68	3	17,16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65,184)	(10)	(97,96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016)	(7)	(80,793)	(9)
3400	其他權益	2,410	-	2,069	-
3500	庫藏股票	-	-	(9,741)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082	2	(2,229)	-
3XXX	權益總計	365,181	56	408,191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6,106	100	\$ 916,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075,811	100	\$ 1,262,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六）	(924,529)	(86)	(1,146,395)	(91)
5900	營業毛利	151,282	14	116,140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2,441)	(9)	(153,521)	(12)
6200	管理費用	(66,987)	(6)	(81,9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17)	(1)	(21,6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745)	(16)	(257,181)	(20)
6900	營業淨損	(21,463)	(2)	(141,04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5,966	-	7,2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96)	(2)	(8,577)	(1)
7050	財務成本	(4,512)	-	(6,6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42)	(2)	(7,895)	(1)
7900	稅前淨損	(45,805)	(4)	(148,93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25,567)	(3)	31,101	3
8200	本年度淨損	(71,372)	(7)	(117,83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益 (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	-	(1,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70)	-	2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益 (損) (稅後淨額)				
	677	-	(1,5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70,695)	(7)	(\$ 119,409)	(9)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045)	(6)	(\$ 112,88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27)	(1)	(4,950)	-	
8600					
	(\$ 71,372)	(7)	(\$ 117,835)	(9)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704)	(6)	(\$ 114,31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91)	(1)	(5,099)	-	
8700					
	(\$ 70,695)	(7)	(\$ 119,409)	(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72)		(\$ 3.35)
9810	稀 釋		(\$ 1.72)		(\$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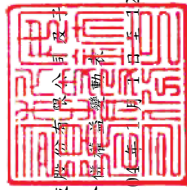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錫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溢價	長期投資	公積	保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43,709	\$ 437,090	\$ 3,603	\$ -	\$ 10,081	\$ 13,218	\$ 125	\$ 44,860	\$ 3,494	\$ -	\$ -	\$ 502,730
B1	-	-	-	-	-	3,950	-	(3,950)	-	-	-	-
B3	-	-	-	-	-	-	(125)	125	-	-	-	-
B5	-	-	-	-	-	-	-	(26,111)	-	-	-	(26,111)
M7	-	-	-	46,015	-	-	-	-	-	2,870	-	48,885
C17	-	-	-	-	848	-	-	-	-	-	-	848
N1	80	800	993	(545)	-	-	-	-	-	-	-	1,248
D1	-	-	-	-	-	-	-	(112,885)	-	-	(4,950)	(117,835)
D3	-	-	-	-	-	-	-	-	(1,425)	-	(149)	(1,574)
D5	-	-	-	-	-	-	-	(112,885)	(1,425)	-	(5,099)	(119,409)
Z1	43,789	437,890	4,596	10,384	17,168	-	(97,961)	2,069	(2,229)	(9,741)	(2,229)	408,191
M7	-	-	-	-	-	-	-	-	-	27,302	-	27,302
C17	-	-	10,420	(10,037)	-	-	-	-	-	-	-	383
F1	(9,796)	(97,960)	-	-	-	-	97,960	-	-	-	-	-
L3	(260)	(2,600)	(3)	-	-	-	(7,138)	9,741	-	-	-	-
D1	-	-	-	-	-	-	(58,045)	-	-	-	(13,327)	(71,372)
D3	-	-	-	-	-	-	-	-	341	-	336	677
D5	-	-	-	-	-	-	(58,045)	341	-	-	(12,991)	(70,695)
Z1	33,733	\$ 337,330	\$ 15,013	\$ 347	\$ 17,168	\$ -	(\$ 65,184)	\$ 2,410	\$ -	\$ -	\$ 12,082	\$ 365,181



會計主管：楊舜茹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益昌



董事長：李益昌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5,805)	(\$ 148,9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62	11,134
A20200	攤銷費用	1,212	1,239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649)	4,070
A20900	利息費用	4,512	6,602
A21200	利息收入	(255)	(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3	8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69	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79	57,5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26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5,372	(15,3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69	1,1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83	3,7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43)	39,149
A31200	存貨減少	30,563	94,39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872	30,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72	(16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9,605)	(66,6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57	(19,02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6,856)	7,3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4)	(1,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28	6,2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12)	(6,60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0	(22,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66	(22,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	(13,5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07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3)	(1,6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4)	(52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2,3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5	96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057)	(3,6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557</u>	<u>(6,8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434	242,85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1,408)	(207,1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649)	(22,3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11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248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u>27,638</u>	<u>48,7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6,985)</u>	<u>37,2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7)</u>	<u>(6,72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381	8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970</u>	<u>94,1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351</u>	<u>\$ 94,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楊舜茹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客戶於民國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574,325 仟元，佔個體總營業收入 665,720 仟元之 86%，基於重要性且收入認

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故將主要交易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主要交易客戶銷貨循環內控測試，包含訂單處理循環、出貨驗收循環，以了解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關於收入及收款循環之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細項測試，針對收入明細帳逆查抽核，並對抽核樣本進行傳票憑證核對，收入入帳金額與發票開立金額之一致性，訂單數量及對象與出貨單數量及對象之一致性。
2.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核對收款對象及出貨對象之一致性；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應收帳款淨額 159,966 仟元（包含個體備抵呆帳 1,646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539,201 仟元之 30%。應收帳款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附註五及附註七。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減損，並依公司政策群組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當期認列為應收帳款之減損，定期檢視其減損估計之合理性。因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且考量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上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係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抽核應收帳款立帳傳票，並檢視其傳票資料期間與帳齡區間之一致性，並重新計算各區間應收帳款以確認管理階層係依內部政策提列應收帳款減損；及
3. 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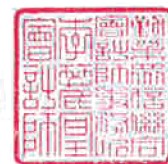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 麗 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487	22	\$ 74,258	9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159,966	30	175,86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七）	-	-	2,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六）	106,023	20	207,699	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4,484	6	42,578	5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099	-	4,6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8,234	7	4,7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0,298</u>	<u>85</u>	<u>512,05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4,157	10	9,4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416	1	232,989	30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一）	388	-	4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2,042	4	24,6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903</u>	<u>15</u>	<u>267,49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9,201</u>	<u>100</u>	<u>\$ 779,5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6,531	1	\$ 65,025	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08,157	20	96,45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68,232	13	93,354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032	1	3,48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	22,8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0	-	2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6,102</u>	<u>35</u>	<u>281,36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	76,816	10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	-	10,9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87,75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86,102</u>	<u>35</u>	<u>369,124</u>	<u>47</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7,330	63	437,890	56
3200	資本公積	61,375	11	60,9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68	3	17,1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84)	(12)	(97,96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016)	(9)	(80,793)	(10)
3400	其他權益	2,410	-	2,069	-
3500	庫藏股票	-	-	(9,741)	(1)
3XXX	權益總計	<u>353,099</u>	<u>65</u>	<u>410,420</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9,201</u>	<u>100</u>	<u>\$ 779,5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 665,720	100	\$ 688,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	(594,579)	(89)	(617,480)	(90)
5900	營業毛利	<u>71,141</u>	<u>11</u>	<u>71,341</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25)	(4)	(45,180)	(7)
6200	管理費用	(30,860)	(5)	(30,6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7)	(1)	(16,9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782)	(10)	(92,752)	(13)
6900	營業淨利 (損)	<u>3,359</u>	<u>1</u>	(21,411)	(3)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	13,251	2	15,3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25,819)	(4)	(7,371)	(1)
7050	財務成本	(1,201)	-	(3,1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45,083)	(7)	(122,03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合計	(58,852)	(9)	(117,174)	(17)
7900	稅前淨損	(55,493)	(8)	(138,585)	(20)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十)	(2,552)	(1)	<u>25,700</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58,045)	(9)	(112,885)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其他綜合益(損)(附註十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1	-	(1,7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70)	-	2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益 (損)(稅後淨 額)	341	-	(1,4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57,704)</u>	<u>(9)</u>	<u>(\$ 114,310)</u>	<u>(17)</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72)</u>		<u>(\$ 3.35)</u>	
9810	稀 釋	<u>(\$ 1.72)</u>		<u>(\$ 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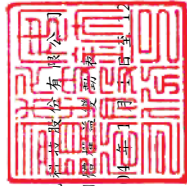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益克
經理
附公司
經理

民國 105 年 及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		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總額
A1	43,709	\$ 437,090	\$ 3,603	-	\$ 10,081	\$ 13,218	\$ 44,860	\$ 3,494	-	-	(\$ 9,741)	\$ 502,730
B1	-	-	-	-	-	3,950	(3,950)	-	-	-	-	-
B3	-	-	-	-	-	125	125	-	-	-	-	-
B5	-	-	-	-	-	-	(26,111)	-	-	-	-	(26,111)
M7	-	-	-	46,015	-	-	-	-	-	-	-	46,015
C17	-	-	-	-	848	-	-	-	-	-	-	848
N1	80	800	993	-	(545)	-	-	-	-	-	-	1,248
D1	-	-	-	-	-	-	(112,885)	-	-	-	-	(112,885)
D3	-	-	-	-	-	-	-	(1,425)	-	-	-	(1,425)
D5	-	-	-	-	-	-	(112,885)	-	-	-	-	(112,885)
Z1	43,789	437,890	4,596	46,015	10,384	17,168	(97,961)	2,069	(9,741)	-	410,420	
B1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C17	-	-	10,420	-	(10,037)	-	-	-	-	-	-	383
F1	(9,796)	(97,960)	-	-	-	-	97,960	-	-	-	-	-
L3	(260)	(2,600)	(3)	-	-	-	(7,138)	-	-	9,741	-	-
D1	-	-	-	-	-	-	(58,045)	-	-	-	-	(58,045)
D3	-	-	-	-	-	-	-	341	-	-	-	341
D5	-	-	-	-	-	-	(58,045)	-	-	-	-	(58,045)
Z1	33,733	\$ 337,330	\$ 15,013	\$ 46,015	\$ 347	\$ 17,168	(\$ 65,184)	\$ 2,410	\$ 341	\$ 341	\$ -	\$ 353,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楊舜茹



經理人：李益昌



董事長：李益昌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5,493)	(\$ 138,5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02	10,602
A20200	攤銷費用	285	332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425)	1,927
A20900	利息費用	1,201	3,163
A21200	利息收入	(249)	(6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3	8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45,083	122,0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66	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870	25,4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26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324	(13,6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88	(2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36	76,534
A31200	存貨減少	12,786	17,83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591	12,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4	(1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98	(82,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122)	(8,4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4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452)	2,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4)	(1,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02	28,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1)	(3,16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01</u>	<u>25,8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	(12,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9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0)	1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4)	(52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2,3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9	63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057)	(3,6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171</u>	<u>(5,93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20	226,22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69,914)	(190,4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649)	(22,3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11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2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143)</u>	<u>(11,4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29	8,4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258</u>	<u>65,8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487</u>	<u>\$ 74,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楊舜茹



【附件六】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8 條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依據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p>
第 11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依據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p>
第 15 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式 以下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式 以下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20 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據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p>
第 28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p>	<p>依據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2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依前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依前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依據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
第 36 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本辦法於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制定。</u></p> <p><u>本辦法第 1.1 版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u></p> <p><u>本辦法第 1.2 版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u></p> <p><u>本辦法第 1.3 版修訂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u></p> <p><u>本辦法第 1.4 版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u></p> <p><u>本辦法第 1.5 版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u></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 股數
邱志盛	美國密西根州 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系 碩士 國立臺灣 系 大學經濟學 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兼商學院學術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密西根州 系 大學兼任講 師 美商寶僑家 品公司資深 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特聘教授 新盛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0
石正同	美國伊利諾 系 大學香檳校 區 財金所碩 士 臺灣政治大 系 學 系 管理系學 士	台灣中國人壽股票投資部 副總 景順投信(INVESCO) 投資長 國聯安基金 投資總監 匯豐中華投信 副總經理 台灣保誠投信 投資長 日本大和資產管理(香港)公司 資深基金經理 荷蘭銀行 協理	無	0

【附錄一】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廿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廿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廿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廿八、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卅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卅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卅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卅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卅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卅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卅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之公司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嗣後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二一六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業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股東會之召集。
-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三、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營運計劃之審議。
- 四、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五、資本增減，對外投資之審定。
- 六、盈餘分派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七、公司章程及重要合約之訂定或修訂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裁撤之審議。
- 九、重大資產購置及處份之審議。
- 十、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一、其他依法令賦與職權行使。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審核。
- 二、察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五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益 昌



【附錄二】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舉辦股東會議時，有一定的議事規則及程序，以達成正常運作及效益，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

3. 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負責股東會召開之各項作業事宜。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2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2.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5.2.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5.2.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4 股東有事而無法前來參加股東會議時，可事先填寫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6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7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5.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9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0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2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14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1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6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5.19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5.2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5.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2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23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24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追認，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

- 第 1 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張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場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本辦法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

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5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且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

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 8 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辦法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並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俟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國內債券型基金除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國內債券型基金之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0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式辦理相關決議程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2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3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式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5 條之 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式。

第 17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並填寫「外幣資產/負債避險申請單」，再呈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

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批閱。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

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批閱。

第 18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20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1 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2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 23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5 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式。

第 26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7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 2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依前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0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31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董事長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32 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3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34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35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36 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附錄四】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定義：無。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作業事宜。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
 - 5.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4.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5.4.3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5.4.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4.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4.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4.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5.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6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5.7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 選舉人需在選舉票中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得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9.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5.9.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者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9.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9.6 所填備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5.9.7 同一選舉票項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5.9.8 未依5.8規定辦理者。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5.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5.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33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733,000 股。依證交法第 2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達昌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益昌	3,215,654
董 事	行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知達	3,215,654
董 事	張志良	0
獨立董事	葉明水	0
獨立董事	邱志聖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431,308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勤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擘祺	1,160,935
監 察 人	吳廣義	0
監 察 人	ERIC LEE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60,935